

## 乘客向美国的披露和证明

<b>航班资料</b> 航班编号: CX391/CX872 <small>*请填写两个航班的航班号</small>	航班日期: 24JUN/25JUN <small>*如两个航班出港日期不同请分别填写</small>	离境机场: PEK	入境机场: SFO
<b>乘客资料</b> 姓氏: 张 Zhang <small>*中文姓氏与护照相符</small>	拼音形式姓氏: Zhang <small>*拼音形式姓氏与护照相符</small>	名字: 三 San <small>*中文名字与护照相符</small>	拼音形式名字: San <small>*拼音形式名字与护照相符</small>

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的要求，对于从国外出发并抵达美国的飞机上的某些乘客，所有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必须代表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CDC）确认其 COVID-19 检测结果为阴性，或已从 COVID-19 康复且有旅行许可，并要收集乘客证明。

每个 2 岁或以上的人必须提供一份单独的证明。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应由父母或其他获授权个人代表 2 至 17 岁的乘客进行证明。如果某个人无法为他/她自己（例如，由于身体或精神障碍）证明，另一个被授权提交所需信息的人（例如，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旅行社经纪）可以代表他/她证明。

所提供的信息必须是据此人所知的最准确和完整的。根据美国联邦法律，每位乘客必须提供此证明。如果未能提供此证明，或提交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可能会导致旅行延误、拒绝登机、拒绝在未来的旅行中登机，或使乘客或其他个人面临伤害风险，包括严重的身体伤害或死亡。任何未能遵守这些要求的乘客都可能会根据 42 U.S.C. § 271 和 42 C.F.R. § 71.2 以及 18 U.S.C. § 3559 和 3571 受到刑事处罚。根据 18 U.S.C. § 1001，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可能导致刑事罚款和监禁。提供这些信息可以帮助保护您、您的朋友和家人、您的社区以及美国。CDC 感谢您的配合。

请你填写这份申报表，让我们能接受你登机。每位乘客必须填写一份表格。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旅客，可由同行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代为填写并签署作实。

### 第一部分 以下内容请仔细阅读并如实申报，在确认信息项前打勾。

- 我已阅读关于我有义务获得阴性的 COVID-19 出发前测试结果，或在以往的 SARS-CoV-2 感染后已从 COVID-19 恢复并获准旅行，才能登上从外国出发并抵达美国的飞机的披露。
- 我证明我在出发前已获得 COVID-19 阴性检测结果。该检测是在航班起飞前 3 个日历日内对从我身上采集的样本进行的一项病毒检测。
- 我证明，我在过去 3 个月（90 天）或在最新 CDC 指南规定的时间内，在先前检测 SARS-CoV-2 阳性后，已从 COVID-19 康复并且已由持证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公共卫生官员批准旅行。

如果代表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旅客填写此表格：

- 代表 [\_\_\_\_\_]，我证明此人在出发前已获得了 COVID-19 阴性检测结果。该检测是在航班起飞前 3 个日历日内对从此人身上采集的样本进行的一项病毒检测。
- 代表 [\_\_\_\_\_]，我证明，此人在过去 3 个月（90 天）或在最新 CDC 指南规定的时间内，在先前检测 SARS-CoV-2 阳性后，已从 COVID-19 康复，并且已由持证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公共卫生官员批准旅行。

如旅客没有遵从提供资料的要求，或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可被处罚款，国泰航空亦有权保留根据“一般运输条款”，在未来行使拒绝运输的权利。

### 声明：

本人仅此声明说本人所知所信，在本申报表上所填写的各项资料均属正确、完备和真实。

签署 <b>您的签名</b>	护照 E1234567 <small>请准确填写您的护照号码</small>
乘客名字（请以正楷填写） <b>张三</b>	

### 《隐私法案》声明：

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CDC）要求航空公司和其他飞机运营商根据 42 C.F.R. § § 71.20 和 71.31(b)（根据 42 U.S.C. § 264 的授权）收集此信息。所有乘飞机进入美国的乘客必须提供此信息。不提供此信息可能会阻止您登机。此外，乘客还将需要证明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他后果，包括刑事处罚。CDC 将使用这些信息，通过开展接触跟踪调查并通知 暴露的个人和公共卫生当局，以及健康教育、治疗、预防或其他适当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包括实施旅行限制），来帮助预防传染病的引入、传播和扩散。

1974 年《隐私法案》(5 U.S.C. § 552a) 规定了这些信息的收集和使用。CDC 保存的信息将包含在 CDC 的记录系统编号 09-20-0171，“检疫和旅行者相关活动”中，包括 42 C.F.R. 第 70 和 71 部分下的接触追踪调查和通知记录。见《联邦法典》第 72 节 Reg. 70867（2007 年 12 月 13 日），经 76 Fed 修订。Reg. 4485（2011 年 1 月 25 日）和 83 Fed. Reg. 6591（2018 年 2 月 14 日）。CDC 只会在《隐私法案》允许的情况下，包括根据《联邦公报》上公布的本系统常规用途和法律授权，向 CDC 和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之外披露本系统的信息。此类合法目的 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与州和地方公共卫生部门以及其他合作机构共享可识别信息。CDC 和合作机构将根据联邦法律和上述记录系统通知 (SORN) 保留、使用、删除或以其他方式销毁指定信息。

如果您对 CDC 对您的数据的使用有疑问，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dgmppolicyoffice@cdc.gov](mailto:dgmppolicyoffice@cdc.gov) 联系系统管理员，或寄信至政策办公室、全球迁移和检疫部门、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地址：1600 Clifton Road NE, MS H16-4, Atlanta, GA 30329。

如欲了解我们如何处理你的个人资料，以及你如何行使你的资料及私隐权利详情，请浏览我们的客户隐私政策：[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sc\\_CN/legal-and-privacy/customer-privacy-policy.html](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sc_CN/legal-and-privacy/customer-privacy-policy.html)。